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明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2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郭明發與陳志賢於○○市○○區○○街0號、0號0樓（下合稱系爭建物）比鄰而居，素有不睦，因認陳志賢及其家屬在樓梯間擺放鞋子影響通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系爭建物騎樓，接續徒手扭轉陳志賢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雙側後照鏡，致其支架、基座內螺牙變形，無法維持後照鏡穩固及正確角度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陳志賢。

二、案經陳志賢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郭明發被訴涉犯傷害、強制、毀損等罪，原審就其附表一毀損部分判處被告有罪，於理由中說明其附表二之毀損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另就傷害、強制部分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傷害、強制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原判決附表二經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毀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貳、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案發現場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係利用科技電子設備取得之證據，若取得證據之機械性能與操作技術無虞，該錄音、錄影內容之同一性即無瑕疵可指，倘其取得之過程並無違法，則該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經以科技電子設備播放所呈現之聲音、影像內容，得為證據。又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為刑事訴訟法第212條所明定，則法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所進行之勘驗及據以製作之勘驗筆錄，應有證據能力。系爭建物社區監視錄影光碟係本於機械原理，攝製案發現場之情景而成，本院業於民國115年7月13日當庭勘驗，經被告確認攝錄時間、地點、人物、畫面內容無誤（本院卷第116至117頁），前開光碟及經勘驗製作之勘驗筆錄、截圖等派生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被告爭執證據能力部分，未經引用為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爰不贅論。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被告僅是「扭轉」甲車後照鏡，時間短暫，非毀損行為，依被告提出113年5月27日拍攝之甲車照片，其後照鏡完好無缺，告訴人陳志賢所提毀損照片或無具體時間，或有拍攝地點不合理之瑕疵，立全機車行單據開立時間時隔久遠又無金額，均不足採認云云。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於系爭建物6樓比鄰而居，素有不睦，因認告訴人及家屬在樓梯間擺放鞋子影響通行，心生不滿，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系爭建物騎樓，徒手扭轉告訴人所有、停放該處之甲車雙側後照鏡之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882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40頁、113年度偵字第4223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0至31頁、原審114年度易字第628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㈡第40至41、199頁、本院

卷第117頁），此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原審卷㈡第179至195頁），並經本院勘驗系爭建物社區監視錄影光碟無誤（偵卷第65至71頁、本院卷第117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其扭動甲車後照鏡之行為造成毀損結果，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1.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剛開始發現甲車後照鏡被扭動，以為是旁邊的人移車造成，未以為意，把它矯正回來就好了，但矯正次數實在過於頻繁，感覺有異，就去調社區監視器，才知道是被告破壞的，為求謹慎我還多看了幾個時間，結果全都是被告做的，機車後照鏡本身是鐵製，底基是鋁質，把它扭個幾次螺牙絕對會損壞，這段期間我請機車行把基座搪孔稍微擴大一點，舊的螺牙重新整理一下，再纏上防水膠帶，可以把它稍微鎖緊一點，但我一直修、被告一直扭，次數太多，幾次下來螺牙孔完全變形，運用我習得的相關知識、技術都無法處理，到最後左邊後照鏡已經鎖不上去，右邊後照鏡變成懸吊狀態，只能整個換新，甲車是我的交通工具，那段期間我騎車上路都要帶著螺牙刀，以便在後照鏡鬆動時立即處理；在整組後照鏡更新前，機車行簡易修理僅酌收新臺幣50元，所以沒有開立收據等語（原審卷㈡第179至195頁），就甲車後照鏡毀損狀況所為陳述具體詳實，並無明顯瑕疵可指。

2.本院勘驗系爭建物社區監視錄影畫面結果，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多次、頻繁扭轉甲車雙側後照鏡，並非單一、偶發行為，徵諸機車後照鏡係藉由螺牙及卡榫固定在龍頭基座上，依卷附勘驗截圖顯示，被告扭動甲車後照鏡後，其角度明顯異於停放該處其他車輛之後照鏡正常狀態，或垂直於機車龍頭朝向中間，或朝向下方、前方等，可認被告多次扭轉舉動已超越後照鏡正常使用角度，縱使各次扭轉時間短暫，所施物理力累積加乘，仍足使後照鏡支架變形，磨損螺牙、基座，降低摩擦力、支撐力，因而無法固定後照鏡保持方向穩

固。實則，被告於113年2月24日警詢之初經員警詢問：「陳志賢稱……其後照鏡基座內螺牙毀損」一事，尚未提示毀損照片，亦未提及具體毀損狀況之際，除推諉於他人不小心造成外，直稱：「他的後照鏡歪掉」、「因為他的後照鏡是自己加裝的，所以本身就會嚴重晃動」等語（他卷第40頁），對於甲車後照鏡「歪掉」、「嚴重晃動」等情狀，顯然了然於胸。即依被告所提攝於113年5月27日之甲車照片觀察（偵卷第41頁），其右側後照鏡鏡面確實垂轉向下，而有支撐力不足之跡；至其左側後照鏡目視固仍固定在機車龍頭上，惟該照片並未顯示螺牙、基座處之（未）毀損狀況，縱於機車靜止狀態或能因未逾最大靜摩擦力暫時維持特定角度，仍有可能於行進間因震動、風力等造成鬆脫，自不足據以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3.以上事證俱足補強證人即告訴人前開證詞為真，告訴人所有之甲車後照鏡經被告多次扭動，造成支架、螺牙、基座變形難以固定後照鏡之事實，足堪認定。

㈢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雖未毀損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縱令事後可恢復物品之特定效用，然因通常須花費相當時間或金錢，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自仍該當「致令不堪用」之要件。被告多次扭轉甲車後照鏡逾正常轉動角度，所施物理力使支架、螺牙、基座變形，其摩擦力、支撐力之減損，使後照鏡難以穩固卡扣在基座上，於機車行進間隨時可能因天候、路面狀況（例如風力吹晃、道路顛頗等）造成後照鏡鬆動，失其觀察後方來車之安全效用。

從而，被告扭轉甲車後照鏡之行為已導致其支架變形、螺牙接合強度受損，因而喪失確保行駛中固定後照鏡角度之核心功能，自屬毀損行為，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至明。

㈣被告空言否認上情，不足為據。至於告訴人提出未顯示時間之照片、立全機車行收據等，未經引用為證據方法，自無再行傳喚立全機車行老闆為證人之必要，另被告所提樓梯間擺放鞋子照片，不過是被告犯罪動機之證明，均不影響被告毀損犯行之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被告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為毀損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賡續而為，侵害法益無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毀損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先就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品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行為人屬性事由，修正責任刑範圍，並具體說明各項量刑事由與依據，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所為辯解均經指駁如前，洵屬無據。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2年9月30日17時許，在○○市○○區○○街0號0樓住處後陽台，朝告訴人丟擲磁磚數次，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部挫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

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㈡被告基於強制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1）所示之時間，在上址住處後陽台，不斷以異物敲擊共同牆面製造噪音，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居住安寧之權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訴、錄影光碟暨勘驗報告、告訴人傷勢照片、磁磚照片、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及強制犯行，辯稱：112年9月30日被告返回住處時遭告訴人追打，立即持手機拍攝蒐證，因而攝得告訴人持工具攀爬後陽台作勢毆打被告之影像，告訴人方為加害人，其就醫診斷傷勢「左側手部擦傷」更與勘驗所見不合，且告訴人所提錄影畫面除經編輯剪接外，亦未攝得被告有以身體或任何物品敲擊牆壁之行為，告訴人住家後陽台擺放各式工程機具，平日經常發出敲擊聲響擾鄰，錄影畫面錄得聲音應是告訴人自家發出等語。

四、經查：

㈠傷害部分：

1.原審勘驗112年9月30日錄影檔案結果（原審卷㈡第162至164頁），畫面中告訴人跪在其住家後陽台檯面上，右手持油漆刷，與被告口角爭執：

告訴人：一天、一天。
被告：誰看你家啊?
（背景音伴隨巨大「碰」一聲）
告訴人：你不是在看我家嗎?
（被告發出聲響，背景音有「碰」一聲及物品掉落聲）
告訴人：你要丟、丟誰？丟誰？丟誰！？
（背景音有物品砸中金屬聲，伴有磁磚碎裂聲，畫面可見有磁磚自被告住家後陽台鐵欄杆間丟出、飛入告訴人住家後陽台）
以上足認被告確有朝告訴人住家後陽台丟擲磁磚之行為。

2.而告訴人於本件案發後前往醫院就診，固經診斷受有左側手部挫擦傷之傷害，有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資佐證（他卷第11頁）。然觀前開勘驗錄影畫面所見，被告丟擲磁磚時，告訴人正跪在自家後陽台檯面上，右手持油漆刷，該磁磚係由告訴人右手臂下方飛越，未見觸及告訴人左手部位，兩者位置存有相當距離。復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我回到家步入後陽台，被告看到我就開始敲牆、敲窗，我拿刷子爬到平台上檢查有無被告敲破的陽台窗碎片，看到被告躲在他家陽台內側，就問他為什麼要敲窗、窺視，被告就大小聲叫罵、砸東西，最後就是丟磁磚，總共丟了三次；被告敲東西的時候，我太太在廚房聽到出來後陽台，所以有錄到被告丟磁磚的情形，我等被告丟完磁磚才從平台下來，然後就發現手部受傷等語（原審卷㈡第179至195頁），依其所述時序，被告係先敲擊物品發出聲響，此時告訴人配偶聞聲至後陽台處錄影蒐證，雙方口角爭執後，被告始有丟擲磁磚之行為，則告訴人所指被告三次丟擲磁磚舉動，應均經拍攝存證，然原審勘驗前開錄影檔案結果，未見被告丟擲磁磚有擊中告訴人左手之情事，其傷勢已難認係被告丟擲磁磚造成。佐以告訴人所受傷勢為左手手背之左側外緣表淺刮擦傷（他卷第13頁），考量告訴人斯時正攀爬陽台檯面，左手手背貼近自宅陽台搭設之遮蔽物（原審114年度審易字第1

024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審易卷】第45頁），前開傷勢即不能排除是告訴人攀爬陽台過程自致。

㈡強制部分：

1.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意思決定或身體活動自由，固不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壓制為必要，但所為強暴、脅迫，仍須達於足以妨礙他人意思決定或身體活動自由，而發生強制作用之程度，倘未達此程度，即不能以該罪相繩。即其強暴脅迫行為會使人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妨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始足當之。

2.檢察官及原審勘驗告訴人所提①「2023.10.20 夜晚10點敲擊」、②「2023.10.25早上7點41分敲擊」、③「2023.10.31早上7點47分敲擊」、④「11.8 7點39分敲擊」、⑤「2023.11.14早上7點35分敲擊」錄影檔案，均錄得持續數秒之「咚」、「咚咚」等固定頻率之敲擊聲，其中①、②部分未攝得任何人員，③部分告訴人出言指摘：「每天敲，每天敲，我在這裡你就敲，郭明發，你要鬧到哪時候啊」，被告則以：「是你在鬧我啊」反譏，④、⑤部分被告在自家後陽台與告訴人對話，除可見被告右手置於後陽台牆面上或牆面後方有些微擺動外，無法判斷被告是否確有敲擊行為。

3.次以，被告與告訴人比鄰而居，素有不睦，並以對方製造噪音相互指摘，於106年間即因被告主張告訴人在後陽台處施做各項工作發出噪音而涉訟（審易卷第67至75頁），告訴人於訴訟中亦坦承從事專利工程，偶爾在住家後陽台切割鋁條、噴漆等，與前開錄影中告訴人稱：「每天敲，每天敲，我在這裡你就敲，郭明發，你要鬧到哪時候啊」，及被告之回應：「是你在鬧我啊」等對話內容相互勾稽，被告於告訴人現身自家後陽台時縱有敲牆發出「咚咚」聲響之行為，不無反制告訴人在住家後陽台施工發出聲響之意，始有告訴人所稱：「我在這裡你就敲」之情狀。再者，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發出敲擊聲響次數僅有五次，除其中一次係於夜間10時許、歷時10秒外，其餘均為早上7時許，為一般人活動時

刻，且有三次是被告與告訴人已生爭執狀態，並無干擾告訴人休憩情形，況經勘驗其聲響與系爭建物周遭環境噪音相比，並無明顯音量較大情事，亦非尖銳或令人震懾、壓迫之噪音，難認已達相當程度有形力之「強暴」行為，造成告訴人有何意思決定自由受限之程度。

五、綜上，本件依卷存事證，尚不足使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傷害及強制犯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六、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同此認定，以被告被訴傷害、強制部分犯罪不能證明，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丟擲磁磚造成告訴人手部受傷，除據告訴人證述明確，並有錄影畫面、診斷證明書為憑，足堪認定，且被告朝跪處陽台檯面、難以閃躲之告訴人丟擲磁磚，係以加害生命、身體之舉動加以恐嚇，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其行為另該當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與告訴人長期相鄰糾紛，不斷以異物敲擊共同牆面製造噪音，經告訴人反應後，未有節制而繼續為之，顯非符合社會相當性之必要行為，以其音量、強度、持續時間，應認已達妨害告訴人居住安寧之程度。從而，原審未察，就被告傷害、強制部分為無罪之判決，其認事用法並非妥適。

㈢經查，本案經原審勘驗告訴人配偶於112年9月30日17時許攝錄影像，未見被告丟擲之磁磚有擊中告訴人手部之情形，且告訴人斯時正攀爬陽台檯面，左手手背貼近自宅陽台搭設之遮蔽物，其左手背之左側外緣表淺刮擦傷痕，不能排除是攀爬過程自致。又被告縱有附表二所示敲擊牆面發出「咚咚」聲響之行為，然次數僅有五次，依其時間、音量、音頻，及其中附表二編號3至5部分均是二人口角爭執間，難認係相當程度有形力之「強暴」行為，而達造成告訴人意思決定自由受限之程度，均經說明如前。本案既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傷害、強制犯行，自不得徒憑上開推論，

認定被告犯罪。從而，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所為無罪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檢察官上訴所指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與經判決無罪之傷害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肆、本案卷存證據均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踐行調查程序，被告徒憑己意，主張所提證物未經「勘驗」，及立全機車行維修證據未經調查等，容有誤會，其請求再開辯論，並無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提起上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1	112年11月14日7時37分許
2	112年11月18日18時35分許
3	112年11月21日16時57分許

4	113年1月16日21時27分許
5	113年1月19日7時53分許
6	113年2月5日5時38分許
7	113年2月10日17時27分許
8	113年2月15日5時39分許
9	113年2月20日17時4分許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1：敲擊共同牆面）

編號	時間	持續敲擊時間
1	112年10月20日22時許	10秒
2	112年10月25日7時41分許	13秒
3	112年10月31日7時47分許	24秒
4	112年11月8日7時39分	54秒
5	112年11月14日7時33分許	28秒